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7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出席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出席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〉和〈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》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出席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、新增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66）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

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出席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